

2023 台中鍋烤節

合作店家招募暨票選抽獎活動簡章

壹、目的

本市火鍋及燒烤店家業者約占本市餐館或餐廳店家數 1/3，為協助業者包裝行銷並推廣臺中在地美食燒烤與火鍋，特辦理台中鍋烤節活動，招募合作店家，並配合台中鍋烤節辦理「十大火鍋、燒烤店家票選」及抽獎活動，串連實體通路創造消費，運用媒體平台宣傳資源創造互利關係，帶動實質消費並促進地方鍋烤店家經濟之提升。

貳、執行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三、承辦單位：高碇設計傳播有限公司

參、合作店家招募資格

- 一、於臺中市具有實體販售位置之火鍋類或燒烤類店家。
- 二、須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稅籍登記(其中一項)。
- 三、其餘主行業及經營型態非屬上列一、二項者，則不在受理範圍，如：自助餐、鐵板燒、家政班...等。
- 四、機關保有最終招募資格認定之權利。

肆、參賽店家定義

- 一、火鍋類：販售火鍋之美食店家，可為已經烹飪完成販售的外帶鍋物或提供顧客於店內自行涮煮之形式；種類包含但不限於小火鍋、鴛鴦鍋、麻辣鍋、中式、韓式、日式、泰式...等各類鍋物。
- 二、燒烤類：販售燒烤之美食店家，可為串燒類或提供顧客自行燒烤之形式；種類包含但不限於串烤、烤肉、燒肉、中式、韓式、日式...等各類燒烤。

伍、參賽組別

- 一、火鍋類及燒烤類各分兩組，組別如下：
 - (一) 品牌店家組。
 - (二) 巷弄美食組。
- 二、以上參加組別原則由店家自行挑選，唯不得重複報名組別(例：同一店家不得同時報名品牌店家組及巷弄美食組)，同一品牌於本市擁有 5 家以上分店或加盟店者，建議報名品牌店家組。
- 三、同一品牌或店名相同之分店或加盟店，原則應為同一組別，主辦單

位保有調整店家報名類別之權利。

- 四、為利公平性，二家分店以上之業者參與本活動，同一品牌同時位列前五名者，僅得取一家名次優先者進入前五名。

陸、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0 日(一)。

二、報名方式：

(一) 全面採網路報名，至線上報名專區填寫報名表單及應備文件完成報名。(報名網址:<https://funstore.taichung.gov.tw>)

(二) 若有意願報名之店家已為臺中購物節之合作店家，本次活動經店家同意後將延續合作店家資料，無須再次填寫報名資料，惟店家基本資訊內容若有變動，請聯繫活動小組進行修正。(活動小組：高碕設計傳播有限公司 04-23820259，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柒、民眾票選方式

十大火鍋、燒烤店家票選方式為民眾網路票選，票選結果彙整後，結果將於活動官網公布獲獎店家名單。

一、網路票選時間：112 年 7 月 17 日 (一)00:00 至 112 年 8 月 17 日 (四)23:59 止。

二、票選方式：民眾於台中通暨購物節 APP 投票。

APP 會員每天可針對 4 組別各投 1-5 票(每組別至多投 5 票，組別有：火鍋-品牌店家組、火鍋-巷弄美食組、燒烤-品牌店家組、燒烤-巷弄美食組，共 4 組別)，每組別每日投票後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4 組別皆投票即可獲得 4 次抽獎機會。

三、票選結果預計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公布，並同時於活動 APP 平台露出，各組別票選出前五名，可獲得十大燒烤、十大火鍋店家殊榮。

四、民眾參加網路票選投票者，可參與活動抽獎，將分三階段自參加名單中抽出共 300 位幸運民眾，贈送每位價值 10,000 元之鍋烤抵用券(屬於無償取得之抵用券性質，不開立發票予民眾)，民眾可憑抵用券至活動參與店家用餐。

捌、頒發獎項

一、火鍋(品牌店家、巷弄美食)與燒烤(品牌店家、巷弄美食)分別頒發十大燒烤及十大火鍋店家標章獎狀。

二、得獎業者行銷資源協助：將以主流電視、平面媒體、網站宣傳等管道發佈得獎新聞，增加得獎廠商曝光機會，以及得使用主題 LOGO

於產品包裝設計或相關宣傳活動。

玖、店家配合事項與權利

一、合作店家配合事項：

- (一) 配合台中鍋烤節合作店家相關活動，遵守本國之適用法條經營本人/本公司業務，以及遵守台中鍋烤節各項配合事項，不得異議。
- (二) 店家從加入合作店家後，後續活動辦理皆延續成為台中鍋烤節合作店家，如須退出，可透過活動客服向主辦方提出申請。
- (三) 同意因推廣需要，刊登台中鍋烤節合作店家之名稱、電話、地址及網頁等相關資訊；主辦單位對店家有授予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並擁有相關圖文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 (四) 本票選抽獎活動贈送參加民眾價值 10,000 元鍋烤抵用券，將自台中通暨購物節 APP 內發放予得獎者，合作店家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是否參與抵用券兌換活動(受理得獎者持 APP 至店內消費抵用)，參加後不得拒絕民眾使用。
- (五) 鍋烤抵用券：
 1. 使用期限預定為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店家收受抵用券後，請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依據收受抵用券之數量對應金額開立發票或收據向承辦廠商辦理經費核銷(民眾兌換抵用券時，不再開立統一發票予消費者)。
 2. 鍋烤抵用券使用兌換：鍋烤抵用券操作將於台中通暨購物節 APP 內完成，店家端工作人員操作時務必與得獎者雙方確認後再行抵用操作，避免引發爭議問題，如有不慎操作錯誤者，請與民眾妥善處理，APP 無法針對操作錯誤之動作復原。
- (六) 因應整體活動宣傳，店家須配合台中鍋烤節之相關宣傳，並提供消費者相關活動諮詢之義務：
 1. **合作店家活動解說**：合作店家須具備解說本活動之基本知識能力，供民眾洽詢。
 2. **合作店家應配合於店內露出活動相關文宣品**：須於店面確實張貼海報(或布條)、擺設桌卡、合作店家促銷活動文宣.....等，且工作人員務必充分了解活動內容，並得以向民眾解說，共同宣傳活動。
- (七) 合作店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與本活動之資格：

1. 未能於規定日期前完成報名手續或提供相關資料。
2. 檢送之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3. 店家拒絕配合波段活動宣傳。
4. 店家經營不善導致停止營業者。
5. 發生重大意外事件(如食物中毒、火災、消費糾紛等)，經媒體報導或相關人等檢舉，查證屬實者。
6. 經查證或被舉發優惠內容與申報不實、擅自變更優惠內容未提報者等，經警告後不改善者。
7. 合作店家無故或片面退出取消合作店家。
8. 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未配合或未盡義務之情事者。

以上經確認後，除取消其「台中鍋烤節」合作宣傳店家，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店家自行負責，並於活動網站公告撤銷該店為台中鍋烤節合作店家。

二、合作店家相關權利：

- (一) 主題網站資訊曝光：各合作店家之介紹及優惠方案等資訊，將置於官方網站及 APP 上供民眾查詢。
- (二) 臺中市政府各局處辦理相關活動時，優先考量以合作店家做邀約或購買。
- (三) 在宣傳及舉辦期間，相關宣傳活動皆會適時露出合作店家之訊息。
- (四) 視合作店家優惠條件及配合情形於相關通路露出宣傳。
- (五) 以上合作店家資訊曝光及宣傳活動訊息露出之版位及形式，以主辦單位解釋為準。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票選得獎店家如經查有違反本簡章規定，經營不實、違反法令或有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或本獎項形象者，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收回其獎項。
- 二、凡報名參加者，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一切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事項將於活動網站公告之。
- 三、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說明之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 四、飲食衛生安全：請參與店家務必遵守食品衛生安全原則，如有發生如食物中毒等情事，相關法律責任由店家自行負責。